



#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 均質化方案

## 經費補助要點及編列說明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牛涵釗組長

## 補助對象

- 1.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2.已接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補助之公立學校，不得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

# 經費編列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要點（草案）。
- 2.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3.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4.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編列注意事項。
- 5.相關法令規章。

# 經費編列原則

- 1.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 2.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申請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
- 3.與計畫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4.學校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 5.本要點補助經費，以「學校」為單位撥款，並不得轉撥至其他單位。

#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經費之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所需，並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直轄市及縣(市)<br>財力等級 | 國教署補助比率 | 相對配合款比率 |
|------------------|---------|---------|
| 一級               | 50%     | 50%     |
| 二級               | 70%     | 30%     |
| 三級               | 88%     | 12%     |
| 四級               | 89%     | 11%     |
| 五級               | 90%     | 10%     |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一)經常門

1.各項金額比率限制，以個別學校為單位計算，並依：

(1)「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2)「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編列注意事項」之規定編列。

2.得編列之經常門項目共 18 項。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一)經常門

- 3.鐘點費（含講座鐘點費及學校授課鐘點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30%，若為辦理社區共同之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學校，其鐘點費總經費不得超過學校經常門總經費50%。
- 4.學校教師至國中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學校授課鐘點標準支給；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一)經常門-授課鐘點費

配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以下簡稱新增鐘點費要點)及考量經費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以下說明：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一)經常門-授課鐘點費

### 私校部分：

新增鐘點費要點補助私立學校實施新課綱之校訂選修及課程諮詢教師部分，不得再循四項計畫申請不足之經費；實施新課綱班級除校定選修課程、課程諮詢教師項目外，得循四項計畫申請，試行新課綱之課程依往例循四項計畫提出申請。

### 公立學校：

實施新課綱班級之正式課程循新增鐘點費要點申請；新課綱正式課程以外之課程循四項計畫申請；試辦新課綱班級之課程循四項計畫申請。

| 性質   | 類別    | 聘任對象<br>授課對象    | 內聘             | 外聘         |                                       |
|------|-------|-----------------|----------------|------------|---------------------------------------|
|      |       |                 |                |            |                                       |
| 活動性質 | 講座鐘點費 | 教師、學生           | 講座鐘點費<br>1,000 | 講座鐘點費2,000 |                                       |
|      |       | 有從屬關係<br>之單位    | 講座鐘點費<br>1,000 | 講座鐘點費1,500 |                                       |
| 課程性質 | 鐘點費   | 校內學生<br>(上課時間內) | 鐘點費400         | 鐘點費400     | 1. 大專以上教師以大專鐘點費計。<br>2. 業界協同教學講師 800。 |
|      |       | 校內學生<br>(上課時間外) | 鐘點費550         | 鐘點費550     |                                       |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師鐘點費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3. 上課時間外，校內學生授課鐘點費比照課業輔導辦理。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一)經常門

| 項目名稱            | 比例           | 項目名稱             | 比例  |
|-----------------|--------------|------------------|-----|
| 講座鐘點費           | 30%<br>(50%) | 保險費              | 核實  |
| 授課鐘點費           |              | 場地使用費            | 核實  |
| 諮詢費、輔導費、<br>指導費 | 核實           |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br>運費 | 核實  |
| 稿費              | 3%           | 雜支               | 20% |
| 工讀費             | 5%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核實  |
| 印刷費             | 10%          | 租車費              | 核實  |
| 資料蒐集費           | 30,000元      | 材料費              | 20% |
| 資料檢索費           | 核實           | 物品費              | 20% |
| 膳宿費             | 10%          | 設備維護費            | 10% |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一)經常門項目調整一覽表

| 項目名稱       | 說明 | 變更情形                |
|------------|----|---------------------|
| 出席費        | 刪除 | 改列“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 稿費         | 增加 | 比照高中職優質化規定          |
| 資料檢索費      | 增加 |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增加 | 從“保險費”中，獨立出來編列      |
| 租車費        | 變更 | 上限提高至12,000元/輛      |
| 教師進修補助費    | 刪除 |                     |
| 裁判費        | 刪除 |                     |
| 獎(助)學金     | =  | 自始 <u>非</u> 本方案補助項目 |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二)資本門

- 1.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或設施。
- 2.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 3.應購置耐用年限兩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
- 4.一般性經常設備、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與計畫關聯性及成效者、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等，不得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三)人事費

由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得編列專任助理一人之人事費外，其餘學校均不得編列人事費。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四)注意事項

- 1.個別學校經費經資比例為**1:1**（資本門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精進標竿學校經資比例為**4:6**（資本門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六十）。
- 2.本項經費不得支用於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 3.本項經費不得支用於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之授課鐘點費。
- 4.本項經費不得支用於獎（助）學金、學生入學獎學金。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四)注意事項

- 5.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 6.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 7.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者，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 8.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補助購置」字樣，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四)注意事項

- 9.高級中等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補助經費，並採會計年度檢視其經常門及資本門各別之總執行率，若有總執行率未達85%者，該年度結餘款全數繳回本署。
- 10.前一年度計畫辦理經費執行率未達80%之學校，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未達85%之學校，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 經費編列其他注意事項

- 1.計畫辦理學校**每學期**至少邀請前項之專業諮詢委員**到校諮詢1次**為原則，並填寫諮詢報告，請學校務必**編列**專業諮詢的**委員差旅及諮詢費用**。
- 2.計畫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專案報請本部核定後辦理。
- 3.採購招標後若有結餘款項，限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若支用於本計畫新增項目者，需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支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XX學校(或XX機關)

計畫名稱：

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國教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 經 費 項 目 | 經費別 | 調整前核定計畫      |              | 調整後之計畫       |              | 調整數              |                  | 調整原因說明 |
|---------|-----|--------------|--------------|--------------|--------------|------------------|------------------|--------|
|         |     |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 國教署核定補助金額(B) |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C) | 國教署核定補助金額(D) |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 國教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        |
| 本次調整項目  |     |              |              |              |              | 0                | 0                |        |
|         |     |              |              |              |              | 0                | 0                |        |
|         |     |              |              |              |              | 0                | 0                |        |
|         |     |              |              |              |              | 0                | 0                |        |
|         |     |              |              |              |              | 0                | 0                |        |
|         |     |              |              |              |              | 0                | 0                |        |
|         |     |              |              |              |              | 0                | 0                |        |
|         |     |              |              |              |              | 0                | 0                |        |
|         |     |              |              |              |              | 0                | 0                |        |
| 經常門 小計  |     |              |              |              |              |                  |                  |        |
| 資本門 小計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經費編列提醒注意事項

- 1.本方案不補助建築營繕費用。
- 2.學校(區域)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 3.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稿費。
- 4.有關實施新課綱課程所需增加之鐘點費，說明如次：
  - (1)公立學校部分
  - (2)私立學校部分
- 5.屬學生個人之參訪、競賽、研習營等校外學習活動，門票、住宿費、交通費不予補助為原則。

## 經費編列提醒注意事項

- 6.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 7.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8.學校應遵守購置**桌上型電腦(每台30,000元以下)、筆電(每台30,000元以下)、平板電腦(每台15,000元以下)、數位相機(10,000元以下)、雷射印表機(每台20,000元以下)**之原則規範。學校若編列平板電腦，應於計畫中具體詳述於計畫執行上需要之原因及必要性，否則不予補助。
- 9.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補助計畫名稱，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經費編列提醒注意事項

- 10.授課鐘點費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補教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
- 11.租車費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為辦理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目的、項目、時間表及預期效益，應明列於計畫申請書中，惟不得支應於非屬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無關之交流所需租車費。
- 12.本署得於執行計畫期間，稽查學校經費執行情形。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